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教師會會章

【總 章】

會名：【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THE IMC OF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會址：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

宗旨：(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緊密聯繫，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

(二) 促進家長與教師、家長間之友誼。

(三) 商討彼此關注之問題，協力改善學生之學習環境及福利，使學生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

第一章【會 員】

1.1 會員類別：

1.1.1 家長會員：凡該年度就讀於保良局田家炳小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1.1.2 當然會員：凡現任保良局田家炳小學之校長及教師。

1.2 會員權利：

1.2.1 以每一家庭為一會員單位。

1.2.2 凡屬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

1.2.3 凡屬本會會員均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1.3 會員義務：

1.3.1 凡屬本會會員均須遵守、履行會章及大會之一切議決案。

1.3.2 凡屬本會會員均須繳納會費。

1.3.3 凡屬本會會員均須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1.4 會費：

1.4.1 年費為港幣三十元，以後會費數目之調整由會員大會決定。

1.4.2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4.3 年費以每個家庭為一個單位。

1.4.4 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繳交會費。

1.4.5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會費概不退還。如學生在該學年離校，其家長則作自動退會。

1.4.6 當然會員免交會費。

1.4.7 新插班同學需於入學時繳交該年度全部會費才可加入成為會員。

第二章【組織】

2.1 職權：

- 2.1.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2.1.2 本會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2.2 會員大會：

2.2.1 週年大會

- 2.2.1.1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2.2.1.2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全體會員之八分之一為有效，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
- 2.2.1.3 如集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延會，另擇日通知開會日期，延會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
- 2.2.1.4 週年大會應處理之事務主要是公佈及進行下屆常務委員選舉、報告週年會務、通過財政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各項議決需以半數以上出席的普通或當然會員通過。

2.2.2 臨時大會

- 2.2.2.1 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召開臨時大會。
- 2.2.2.2 經百分之四十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可召開臨時大會。

2.3 常務委員會：

- 2.3.1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有必要時可召開會員大會。
- 2.3.2 常務委員會委員共十三名，其中七名為家長會員，六名為教師代表。
- 2.3.3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在週年大會中選出，另選出後備委員兩名。
- 2.3.4 常務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由校方委任，另有後備委員一名，任期為兩年。
- 2.3.5 校長出任為當然顧問。

2.3.6 新一屆當選常務委員應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互選執行各項職務，包括：

主席一人 (在家長會員中選)

-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主理一切會務。

副主席二人 (家長、教師各一名)

-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代理職務。

秘書二人 (家長、教師各一名)

- 負責一切書信、文件、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工作。

司庫二人 (家長、教師各一名)

- 負責一切財務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聯絡二人 (家長、教師各一名)

- 負責聯絡會員。

康樂二人 (家長、教師各一名)

-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總務二人 (家長、教師各一名)

- 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

2.3.7 常務委員會均為義務性質，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半數常務委員會出席為法定人數。

2.3.8 各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惟各委員只能連任一屆，如委員有中途離職，則由候補委員依票數最高者遞補。

2.3.9 所有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委員支持，方為有效。

2.3.10 委員會會議中，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一票。

2.3.11 常務委員會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第三章【財 政】

- 3.1 本會財務（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
- 3.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3.3 所有大會之款項須存放於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銀行，一切支票必須由下述委員會中其中兩名聯合簽署及加蓋會印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或司庫任何一人，而簽名兩名人士必須為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 3.4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須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由義務核數人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及通過。
- 3.5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於學校添置設備及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用途，但必需多於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贊同。
- 3.6 如本會遇有債務或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

第四章【紀 律】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提出警告或開除會籍：

- 4.1 違反本會章程。
- 4.2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4.3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 4.4 觸犯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第五章【附 則】

- 5.1 本會章如有未善之處，得於週年大會上提出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者通過，可增刪修改。
- 5.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校內行政。
- 5.3 本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贊同；若有任何盈餘及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或本港之慈善機構。
- 5.4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會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